

债券代码：102300428.IB
债券代码：102382590.IB
债券代码：012382820.IB
债券代码：102100517.IB
债券代码：102280330.IB

债券简称：23 攀钢集 MTN001(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23 攀钢集 MTN002(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23 攀钢集 SCP001(科创票据)
债券简称：21 攀钢集 MTN001
债券简称：22 攀钢集 MTN001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张克、李晓英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变更前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及决策程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决议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该项变更已经有权机构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最近一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 2023年1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警示函”。

2. 2023年2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4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

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8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3号）。主要针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新聘审计机构的相关安排：为更好的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需变更审计机构，现决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业务服务合同，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五）变更生效日期、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公司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签署相应协议，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审计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签署之日。

三、工作移交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的移交办理事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